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公司监事会提名杨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监事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津贴。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性、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同意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 2024 年度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1 月 7 日